申报初级职称评审材料、内容、装订要求

**一、申报材料、内容**

为了规范申报人员及单位所申报的评审材料，现将申报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艺美术员、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业设计员、助理工业设计师）评审材料、内容规范如下：

**1.（初级）《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见附件11）**

（1）（初级）《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2份原件，选用白色A4纸成册胶封装订，封面盖呈报单位公章。每份评审表各贴一张一寸近期彩照。A4纸**双面**打印,白色卡纸封面,单独胶封装订。

表格封面和里“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请按照本人现单位聘任的技术岗位职务名称填“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艺美术员”、“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业设计员”或“助理工业设计师”等，如果都无请留空。

“申评专业”请从以下22个专业范围中选填：机械、化工、电气、冶金、材料(建材)、纺织、轻工、热作加工、电子、仪器仪表、广播电视、食品、能源动力、控制工程、自动化、石油与天然气、生物、计量、核工程、航空维修、工艺美术、工业设计。

首次参加职称评审的“申评专业”选填应与学历专业和工作岗位一致或相近；由“技术员”申评晋升“助理工程师”，“工艺美术员”申评晋升“助理工艺美术师”，或“工业设计员”申评晋升“助理工业设计师”，选填应与现持有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一致；转评请填希望转换的专业。

“申评专业技术资格”请按照本人今年希望评审后获得的资格填“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艺美术员”、“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业设计员”或“助理工业设计师”。

（2）（初级）《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栏的页末需填写承诺语**(手写)**“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承诺语、签名、年月日等必须由本人亲自手写,其他填报事项可打印)**

（3）各申报(推荐)单位要认真对本单位所有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人员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进行把关,并对审查结果负责,审查结束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申报(推荐)单位要对公示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鉴定。对材料真实、群众无异议的,在（初级）《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基层公示结果”栏中,应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XX年XX月XX日至XX日)无异议,材料真实,同意上报”**。“单位鉴定意见”栏中“主管领导”应由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一律不予受理。

**2.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自行准备）**

（1）申报材料白色卡纸封面，按顺序胶封装订，每页均须加盖呈报单位公章，标注页码。

封面（见附件11）。标题为“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见附件11），封面题目下方注明单位、姓名、通信地址、本人联系电话、单位人事电话等信息，并加盖呈报单位公章。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请按照本人现持有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填“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艺美术员”、“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业设计员”或“助理工业设计师”，如果无请留空；

“申评专业”请从以下22个专业中选填：机械、化工、电气、冶金、材料(建材)、纺织、轻工、热作加工、电子、仪器仪表、广播电视、食品、能源动力、控制工程、自动化、石油与天然气、生物、计量、核工程、航空维修、工艺美术、工业设计。

首次参加职称评审的“申评专业”选填应与学历专业和工作岗位一致或相近；由“技术员”申评晋升“助理工程师”，“工艺美术员”申评晋升“助理工艺美术师”，或“工业设计员”申评晋升“助理工业设计师”，选填应与现持有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一致；转评请填希望转换的专业。

“申评专业技术资格”请按照本人今年希望评审后获得的资格填“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艺美术员”、“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业设计员”或“助理工业设计师”。

（2）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目录（见附件11）。需注明所提供的材料是原件或复印件、数量、页码、是否交齐等，可以手动填写。

（3） 个人综述报告。内容：除介绍本人工作单位、工作经历、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学历资历、身体状况等基本情况外，重点说明现职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水平、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年度考核、参加继续教育及政治思想、职业道德表现、指导培养技术骨干情况等，要求技术员、工艺美术员和工业设计员1000字左右，助理工程师、助理工艺美术师和助理工业设计师1500字左右。

**此材料由本人撰写，所在单位审核确认，注明是否属实，加盖单位公章。**

（4）破格材料。非破格条件申报的无需提供;提供相应的获奖、专利及成果转换、研发产品已列入国家级重点新产品或技术已被广泛使用且被社会认可等证明材料,并提供核查条件、渠道和方法。

（5）学历学位证书(审核原件后,提供复印件)。提供学历核查的条件、渠道和方法,其他无法通过网站查询的学历须提供学业成绩、或学籍证明、或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佐证材料,也可通过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纸质认证报告;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生成有二维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认证或佐证材料经所在单位确认,并加盖公章后与所提交学历学位的复印件一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使用。

（6）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首次申报员级可不提供，审核原件后,提供复印件）。提供证书查询路径和评审表，省外的资格证书还需再增加提供流动资格确认结果及查询路径。

（7）业绩成果佐证材料(审核原件后,提供复印件)。按照相应评审条件中所列业绩条件和申报人在（初级）《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填报的业绩内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任现职以来取得专业技术成果及获奖情况、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科研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以及参编的重要技术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工程试验报告等，参与完成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范制定、技术规范、行业工法的编写等等的佐证材料；提供核查条件、渠道和方法。

（8）理论研究材料(审核原件后,提供复印件，申报员级和助理级可不提供)。提供在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期刊、省级期刊等源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或应用价值的论文1篇以上，或者独立撰写由本人完成项目的、能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工程试验报告、标准规范制定、技术总结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2篇以上；提交学术论文在主流数据网站上进行检索验证的渠道和方法,并打印检索页加盖单位公章,与学术论文原件一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使用。

（9）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聘书。提供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能体现专业技术职务（技能等级）的劳动合同或由单位出具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任职证明。取得技术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后，所在单位应立即对其进行聘任。技术员晋升助理工程师需提供相应年限的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聘书。首次申报助理工程师的，如无可不提供。（申报转评需按要求提供转岗前后证明材料,聘任时间应衔接准确。工作岗位未变更的,不得转评。）

（10）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审核原件后,提供复印件)。事业单位的提供任现职聘用合同,企业单位的提供劳动合同,合同应当体现申报人从事相应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并符合工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规定任现职的年限要求。

（11）年度考核材料。提供任现职以来至少近一年度考核材料（或年度考核登记表），每年度1份，不含今年，即2024年及往年。申报人业绩考核应均为“合格”或以上等次。考核登记表可提供所在单位自制的，也可以参考使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见附件11）。

（12）社保缴费清单。原则上申报单位与申报人参加社会保险单位一致;单位社保缴费年限与申报人在单位任现职工作年限一致,计算年限起于任现职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截止于行业主管单位受理结束之日。(非就业状态、在行政管理或工勤等岗位工作的经历不能作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在计算时,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待岗待聘、长病假、参加全日制教育等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时间需相应扣除);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单位社保缴费清单,注明时间及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或提供社保信息的核查扫描检索。

（13）个人档案托管证明。提供原件，内容体现申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基本情况和档案托管单位并加盖公章。

（14）委托函（见附件11）。

（15）继续教育证明。（初级）《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内填报标注：起止时间、主要内容、参加方式、获得学时、受训单位，同时在目录材料这里附上参加继续教育或培训进修的结业证书等证明材料；相关学时证明以结业证、培训合格证、听课证(含出勤记录)、结业成绩单等有效证明方式为准,并与资历年限对应;用人单位出具已经完成继续教育证明,并注明时间及加盖单位公章;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参加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参加远程教育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教育培训活动,均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参加基层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每天按8学时认定;参加支教、支农、支医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可按公需科目30学时、专业科目60学时认定,不足一年的,按月份比例计算；至少提供今年的材料，即2025年90学时继续教育材料。

（16）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职称申报材料公开展示证明（见附件11）。在编、在岗或外聘三者勾选其一；会议、墙报二者勾选其一，都有的话都勾选；公示时间不少于 5个工作日，落款日期应于公示结束后;人事负责人、单位领导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及注明公示时间。

（17）职称申报个人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1）。

（18）职称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1）。

（19）身份证。复印件（1份，正反两面）上须手写标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20）用人单位审核申报材料确认表（见附件11）。

（21）1张红底彩色免冠2寸正装照，请用信封装好，并在信封封面上注明姓名和申报专业。

（22）申报航空维修专业的，**同时**应提交以下表格：

①《申报航空维修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表》（见附件11，须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纸质5份，A3纸双面打印，无需装订，每份表格均加盖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章，并附交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zhengsq@haikou.gov.cn。

②《申报航空维修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1），用人单位汇总本单位人员信息，统一填报1份即可，A4纸打印，无需装订，加盖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章，并附交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zhengsq@haikou.gov.cn。

（23）申报工艺美术的，请严格参照《海南省工艺美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附件6）准备上述相应材料，**同时**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①授徒传艺材料。师徒协议、徒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

②影像材料。提供反映个人真实水平的近期创作全过程的影像材料，刻录为光盘。要求画面清晰，剪辑为一个格式为MP4，MOV，MPG等，时间20分钟以内的视频。

③作品展示。提供作品彩照一套，贴在A4纸上附作品简要说明。

④上述提交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为任现职后或近五年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理论研究证明材料需包含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项目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或立项书封面页、项目金额页、主要参与人员名单及负责的项目工作内容、合同或立项书盖章页。

1. 申报工业设计的，请严格参照《海南省工业设计职称评审条件（试行）》(附件7）准备上述相应材料，提交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为任现职后或近五年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理论研究证明材料需包含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项目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或立项书封面页、项目金额页、主要参与人员名单及负责的项目工作内容、合同或立项书盖章页。

**3.《海南省乡镇事业单位“双定向”岗位设置审核表》（见附件11）**

（1）提供原件一份,A4 纸打印，单独成一份提交，不装订不胶装；

（2）非“双定向”条件申报的无需提供此表；

（3）按表格要求填报;

（4）经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核实意见,并注明时间及盖章。

**二、装订要求**

申报职称评审材料、内容完善后，请按照以下要求装订，并于2025年8月8日17：00前提交纸质版材料和相关原件到市政府西海岸办公区18栋北楼4014室，提交前请事先电话确认受理人员是否在岗，电话68724676、68720177。

1.（初级）《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原件），选用白色A4纸成册**胶封装订**，封面盖呈报单位公章。

2.《职称评审申报材料》（一式1份），选用A4纸依目录顺序编好成册**胶封装订，**并编好页码（可手写）。其中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每页复印件均要加盖呈报单位公章。

3.提交申报佐证材料的同时提交原件，原件经现场审核后退回申报人。

4.对提交复印材料的，必须由呈报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由审核人员签名盖章，未经核实签名盖章的复印件不予受理。

5.除了在（初级）《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粘贴的2张相片外，还需提供1张红底彩色免冠2寸正装照用以制证（3张相片需同底），相片背面请用铅笔或圆珠笔写上名字，然后用信封装好，并在信封封面上注明姓名和申评专业。

6.（初级）《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海南省乡镇事业单位“双定向”岗位设置审核表》（如有）+红底彩色免冠2寸正装照1张，一并放入档案袋，档案袋首页再用A4纸打印一份“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封面”（见附件11）粘贴在档案袋正面。